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鄭國泰

郭文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被告 泰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芬

被告 滿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瑋

被告 興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130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791元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395元（計算式：22,186元－14,79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

01 附表：

02

原告	薪資	提繳退休金	總額
鄭國泰	339,267元	8,928元	1,070,365元
	368,996元	3,456元	
	346,262元	3,456元	
郭文泰	334,021元	8,928元	1,059,874元
	365,499元	3,456元	
	344,514元	3,456元	
合計			2,130,239元